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9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炎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13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而聲請人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